#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4. 7. 11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 雄檢冠總(113 檢管 1833)字第 4543 號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檢管字第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

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

第	1833號集件學學	
在	不明或因其他事故	· 不能 · 不能
0		

絲	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	3	其他一般物品	1張		張隕鑠	高雄市仁武區	114. 5. 7
		(機票)					催領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 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 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,電話: 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